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順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順慶於民國112年3月12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四湖鄉雲132線鄉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雲132線鄉道與農場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農場路時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姵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農場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兩車因此發生撞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小腿擦挫傷、右胸壁及下巴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0月29日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許馨月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